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典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該項但書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異議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